

附表四

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	應考證號碼	(※考生請勿填寫)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				
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	學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學位學程 _____ 組				
申請項目				審查小組審定結果	
特 殊 需 求	考試科目：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： _____ _____ _____			招生行政組 承辦人： _____ 招生行政組 組 長： _____ 招生事務處 招生長： _____	

備註：1. 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。

2. 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，儘量提供服務。

3. 考生應於 **110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四)前**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-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。

4.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需求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admission@fcu.edu.tw。

考生簽名： _____